

《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在建議的第 46(1A)(da)條中，刪去“應要求”。
19	(a) 加入一 “(1A) 第 153(3)條現予修訂，在“(10)(b)”之後加入“、148A(5)(a)、148B(4)(a)或(c)或 149(2)(a)或(c)”。”。 (b) 加入一 “(3)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3A) 根據第 145(8)(b)條而視為已獲通知某項選擇的轉移受託人，須在該條提述的期間終結之後的 30 日內，安排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145(8)(a)條所提述的個人帳戶。”。 (4) 第 153(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及(3)”而代以“、(3)及(3A)”。 (5) 第 153(5)(b)條現予修訂，廢除“均按照有關”而代以“，均按照有關選擇或視為已作出的”。

全獲通過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一

“(1A) 第 154(1)條現予修訂，在 “153(2)” 之後
加入 “或(3A)” 。”。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157B(1)條而代以 一

“(1) 管理局須為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
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和維持一份註
冊計劃成員紀錄冊，以 一

(a) 令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的人，能夠
按照該款確定紀錄冊所載的任何資
料；及

(b) 令管理局能夠根據第(5)款，將紀錄
冊所載的任何資料通知註冊計劃成
員。”。

(b) 在建議的第 157B(3)條中，加入 一

“(ba) 該成員所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的數目；”。

(c) 在建議的第 157B(3)(c)條中，在 “帳戶” 之後加入 “(或
他設立和維持的每一個個人帳戶)”。

(d) 在建議的第 157B(3)(d)條中，刪去 “為提供關乎上述” 而
代以 “(或每一名核准受託人)為提供關乎有關的”。

(e) 在建議的第 157B(4)條中，刪去在 “所載” 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 一

“關於以下帳戶的資料：由有關的人、授權予該代表提出要求
的該人或該死者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
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

(f) 在建議的第 157B 條中，加入 一

“(5) 管理局如認為適當，可主動將紀錄冊所載關於某註冊計劃成員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如有的話)的資料，以書面通知該成員。”。